民政策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民政策七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潁濱文鈔/17》

古者天下皆天子之人，田畝之利、衣食之用，凡所以養生之具，皆賴於天子。權出於一，而利不分於強族。民有奉上之憂，而無役屬附麗之困。是以民德其上，而舉天下皆可使奉天子之役使。至於末世，天子之地轉而歸於豪民，而天下之遊民饑寒朝夕之用恤，天子不為，而以遺天下之富賈。夫天子者，豈與小民爭此尺寸之利也哉？而其勢則有所不可，何者？民之有田者非皆躬耕之也，而無田者為之耕。無田者非有以屬於天子也，而有田者拘之。天子無田以予之，而欲役其力也實難。而有田者授之以田，視之以奴僕，而可使無憾。故夫今之農者，舉非天子之農，而富人之農也。至於天下之遊民、販夫販婦、工商技巧之族，此雖無事乎田，然日食其力，而無以為朝夕之用，則此亦將待人而生者也。而天子不恤其闕，乃使富民持其贏餘，貸其所急，以為之父母。故雖遊民，天子亦不可得而使，而富者獨擅其利，日役其力，而不償其力之所直。由是觀之，則夫天下之民，舉皆非天子之人，而天子徒以位使之，非皆得其歡心也。夫天下之人，獨其有田者，乃使有以附屬於天子。此其為眾，豈足以當其下之仰給之民哉？此亦足以見天子之所屬者，已甚寡矣。

臣愚以為當今之世，宜收天下之田，而歸之於上，以業無田之農夫，恤小民之所急，而奪豪民假貸之利，以收遊手之用。故因其所便而為之計，以為莫如收公田而貸民急。

夫陳、蔡、荊楚之地，地廣而人少，土皆公田，而患無以耕之。而吳、越、巴蜀之間，拳肩側足，以爭尋常尺寸之地。安土重遷，戀戀而不能去，此非官為之畫策，因其凶荒饑饉之歲，乘其有願徙之心，而遂徙之於不耕之公田，則終不能以自去。今欲待其已去，而收其田畝，藉其室廬。田為公田，室為公室，以授無田之民，使天下雖富庶之邦，亦常有天子之田。而又因其籍沒，積而勿復鬻，募天下之丁男，使分耕其中。而無使富民

端坐而欲收公田之遺利，使天下之農夫稍可以免僕隸之辱，而得上麗於天子。而其新徙之民，耕牛室屋、飲食器皿之類，有所不備，又皆得以貸於國，可以無失其所。

夫所謂貸者，雖其為名近於商賈市井之事，然其為意，不可以不察也。天下之民，無田以為農，而又無財以為工商，禁而勿貸，則其勢不免轉死於溝壑。而使富民為貸，則有相君臣之心，用不仁之法，而收大半之息。其不然者，亦不免於脫衣避屋以為質，民受其困，而上不享其利，徒使富民執予奪之權以豪役鄉里。故其勢莫如官貸，以賙民之急。《周官》之法，使民之貸者，與其有司辨其貴賤，而以國服為息。今可使郡縣盡貸，而任之以其土著之民，以防其逋逃竄伏之奸，而一夫之貸，無過若干。春貸以斂繒帛，夏貸以收秋實，薄收其息而優之，使之償之無難，而又時免其息之所當入，以收其心。使民得脫於奴隸之中，而獲自屬於天子。如此則天下之遊民可得而使，富民之貸，可以不禁而自息。

然臣以為收公田者，其利遠非可以歲月之間而待其成也，要之數十百年，則天下之農夫可使大半皆天子之農。若夫所謂貸民急者，則可以朝行而夕獲其利，此最當今之所急務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